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65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韋迪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陳啟風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陳啟風與其簽立會員契約，因未按月給付會員月費，自民國111年1月15日起迄今積欠共新臺幣10,791元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惟經本院依債權人提供之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權調取戶籍謄本，查無資料，且設籍於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址者，亦無與債權人提供之姓名、年籍資料相符者，又以債權人提供之姓名、年籍

資料查詢，亦查無姓名為陳啟風之戶籍資料，此有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函在卷可憑。本院復於111年10月24日通知債權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補正其他足資釋明債務人身分之文件，前開通知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其逾期迄未補正，故本件聲請無法特定債務人，是債權人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